

## 桂林理工大学教学科研奖励标准

### 一、教学改革与建设专项奖励

#### (一) 教学成果奖

类别	级别(或名称)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奖	团队	不少于 50 万元
	省部级特等奖	团队	20 万元
	省部级一等奖	团队	10 万元
	省部级二等奖	团队	5 万元

注：以上均是政府部门组织申报且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奖励标准，如我校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为第二、三、四、五获奖单位，分别按奖金总额的 50%、30%、20%、10% 予以奖励；若获得自治区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我校为第二获奖单位且个人排名前三（含第三）位的，分别按对应奖励金额的 30%、15% 给予奖励。

#### (二) 教研课题及教改项目立项奖

类别	级别(或名称)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国家级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招标课题、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教育学重大攻关课题	项目组	30 万元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点课题	项目组	15 万元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一般课题	项目组	10 万元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青年基金、西部专项等课题	项目组	5 万元
省部级	主持教育部各类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含自筹)	项目组	按到位经费的 15% 进行奖励，最低不低于 0.5 万元、最高不超过 6 万元
	主持自治区教改重大项目并按时结题	项目组	0.5 万元

主持自治区教改重点项目并按时结题	项目组	0.3 万元
主持自治区教改一般项目 A 类并按时结题	项目组	0.2 万元

注：以上均是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奖励标准；奖励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获得立项通知时可申报 60%的奖励，其余部分待收到结题证书后申报；奖励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在收到结题证书后一次性申报。如有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领域增设其它类别课题，可参考人文社科类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 (三) 教学建设奖

类别	级别(或名称)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教学名师	国家级	个人	30 万元
	自治区级	个人	5 万元
	校级	个人	2 万元
	国家级	团队	25 万元
专业认证(国际认证标准)	国际级	团队	25 万元
专业评估(国际认证标准)	国家级	团队	15 万元
专业评估(专业委员会标准)	校级	团队	5 万元
专业排行评估(排名前 10%)	校级	团队	5 万元
专业排行评估(与上轮排名相比进步最大的 5 个专业，如进步相同则取排名靠前的专业)	校级	团队	5 万元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特色专业、双万计划专业、教学团队、金课、实验教学示范(建设)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教材建设项目立项、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等质量工程项目	国家级	团队	10 万元
	自治区级	团队	5 万元

注：教学建设的具体项目，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的政策设置而调整，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确认；同一年度如果同时开展不同层次专业认证与评估，取最高级别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同一专业同时获得两个排行评估奖励的，取最高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 (四) 组织、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含研究生)科技活动及学科竞赛奖

类别	级别(或名称)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	---------	------	------

组织奖	国家级最高等级奖	相关单位	1万元
	省部级最高等级奖	相关单位	0.5万元
指导教师指导奖	国家级特等奖(金奖)	指导组	3万元
	国家级一等奖(银奖)	指导组	2万元
	国家级二等奖	指导组	0.5万元
	国家级三等奖(铜奖)	指导组	0.2万元
	省部级特等奖(金奖)	指导组	0.5万元
	省部级一等奖(银奖)	指导组	0.3万元
	省部级二等奖	指导组	0.1万元
	省部级三等奖(铜奖)	指导组	0.05万元

注：1.组织奖等级原则上按组织单位所获得最高奖项为参考，并且按上一级别竞赛二等对应下一级别竞赛一等（如国家二等奖对应省部级一等奖），其余以此类推，对于同一竞赛活动，同一单位有多项获奖的，按最高等级组织奖给予奖励，不重复奖励。

2.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3.竞赛级别认定范围：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如教育部高教司）主办的赛事（不含赛区级别），认定为国家级赛事；由教育部所属各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赛事（不含赛区级别），认定为全国性赛事；由各专业学会、协会、行业、企业等主办的赛事，以及国家级赛事赛区级别、全国性赛事赛区级别，认定为省部级赛事。奖励级别对应认定：国家级、省部级赛事奖励级别可直接对应表中奖励级别与额度；全国性赛事奖励级别以国家级获奖级别为参考，同时降低一个级别给予奖励（如获国家级特等奖，实际按照国家级一等奖的奖励额度给予奖励，以此类推）。

### （五）教师教学竞赛奖

类别	级别(或名称)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全国教师教学竞赛奖	国家级一等奖	个人	10万元
	国家级二等奖	个人	5万元
	国家级三等奖	个人	3万元
全区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	自治区级特等奖(或一等奖第一名)	个人	3万元
	自治区级一等奖	个人	2万元
	自治区级二等奖	个人	1.5万元
	自治区级三等奖	个人	1万元
学校十佳奖	十佳授课教师	个人	0.8万元
	十佳青年授课教师	个人	0.8万元
	十佳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个人	0.8万元

	十佳实践教学指导教师	个人	0.6 万元
其他教学竞赛奖	全国一等奖	个人	0.5 万元
	全国二等奖	个人	0.3 万元
	全国三等奖	个人	0.2 万元

注：全国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指教育部组织开展的教学竞赛；全区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指教育厅组织开展的教学竞赛；其他教学竞赛特指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学会、协会组织开展的教师教学竞赛。全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基本功暨“精彩一课”比赛奖参照全区青年老师教学竞赛奖励执行。

## （六）教学效果奖

学校每年对评选出来的教学效果优秀的二级教学单位和教师个人进行奖励。

类别	级别（或名称）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教学效果奖	先进集体一等奖	团队（1个）	0.4 万元/人
	先进集体二等奖	团队（2个）	0.3 万元/人
	先进集体三等奖	团队（3个）	0.2 万元/人
	优秀教师	个人（100人左右）	0.2 万元/人

注：教学效果奖根据每年教学效果评估方案进行评比；二级教学单位须根据单位个人贡献度大小对先进集体奖励进行二次分配，并报学校备案；优秀教师个人除获得个人奖励外还可同时享受先进集体奖励。

## 二、科学研究专项奖励

本奖励标准仅适用于科技处归口管理并申报或备案的科研项目。

### （一）科学技术专项奖励

#### 1. 获批立项建设科研基地奖、科技创新团队奖

类别	级别（或名称）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科研基地	国家级	国家重点实验室	团队	100 万元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团队	60 万元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团队	30 万元
		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团队	30 万元
	省部级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团队	15 万元
		自治区重大科技创新基地、重点实验室、其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自治	团队	5 万元

	区协同创新中心		
	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其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自治区协同创新中心（培育或建设）	团队	2 万元
科技创新团队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	团队	100 万元
	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团队	30 万元
	教育部科技创新团队	团队	30 万元
	其他省（部）级科技创新团队	团队	3 万元

注：以上均为我校排名为第一的奖励标准。国家级科研基地，我校排名第二奖励 30%，排名第三奖励 10%。科研基地脱培后，奖励补差。

## 2. 科技项目立项奖

类别	级别（或名称）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国家重大类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科技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项目组	按合同实际可支配经费 10% 奖励，最低不低于 30 万元，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国家重点类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含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国家基金委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中的合作研究项目、国家优秀青年基金，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国家基地和人才专项	项目组	按合同实际可支配经费 8% 奖励，最低不低于 20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一般项目（不包括合作交流、学术会议等非研究类项目）	面上项目	项目组	10 万元
	青年基金、地区基金、联合基金培育项目、两年期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	项目组	5 万元
	应急管理、小额探索等研究期小于等于 2 年期的研究类项目	项目组	2 万元
	天元基金、物理专项等研究期为 1 年期的专项研究类项目	项目组	1 万元
省（部）级科研项目	到位经费 300 万以上的广西重大专项项目	项目组	按合同实际可支配经费 3% 奖励，奖励最高

(经费不含 自筹和转出 部分)			不超过 20 万元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	项目组	2 万元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项目组	1 万元
	单个项目到位经费达50 万元及以上的省部级项目	项目组	按合同实际可支配经费 2%奖励，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重大横向科研项目	单个项目到位经费达5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	项目组	根据实际到位经费按 2%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注：1.以上均为我校排名第一的奖励标准。到位经费为扣除外拨合作单位经费后的实际可支配经费。

2.主持国家级重大类或重点类项目课题（主持课题指有主管部门任务书或与主管部门直接签订合同的一级课题，不含子课题），按照合同实际可支配经费的 5%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参与国家级重大类或重点类项目或主持广西 300 万以上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合同中明确约定由我校牵头承担的课题且广西科技厅盖章备案的任务书），按合同实际可支配经费 2%奖励，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其他项目不享受此政策。

3.省部级项目指我校主持申报的国务院各部委各类基金项目和其它计划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各类项目。

4.所有项目必须提供相关的所有原件证明材料。

5.所有项目在立项获得经费资助当年只享受奖励金额的 60%，余下 40%结题后发放；项目在研究期内转出学校，则不享受结题后的奖励金额。若因个人原因导致项目撤项的，需退回已享受的奖励。

### 3· 科技成果奖

#### (1) 科技成果获奖

级 别	奖励名称	等级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国家级	科技成果奖		团队	不少于 100 万元
教育部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团队	30 万元
		二等奖	团队	20 万元
省级	广西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		团队	30 万元
	广西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	一等奖	团队	20 万元

	技进步奖	二等奖	团队	10 万元
		三等奖	团队	5 万元
学会协会奖	国家奖励办认可并拥有直接推荐国家科技奖的学会、协会及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特等奖	团队	5 万元
		一等奖	团队	3 万元

注：以上均是我校排名第一的奖励标准，若我校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为第二、三、四、五位获奖单位，分别按奖励金额的 50%、30%、20%、10%给予奖励。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我校为第二、三位获奖单位，分别按奖励金额的 40%、20%给予奖励；获自治区政府科技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的，我校为第二位获奖单位且个人排名前三，分别按奖励金额的 30%、15%给予奖励。

## (2) 学术论文、著作奖

类别	级别(或名称)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学术论文	Nature、Science	个人	80 万元(第一署名单位); 20 万元(第二署名单位); 10 万元(第三署名单位); 6 万元(第四署名单位); 2 万元(第五署名单位)
	Nature 或 Science 子刊(由 Nature 或 Science 冠名)	个人	15 万元(第一署名单位)
			5 万元(第二署名单位)
	ESI“1%热点论文”	个人	见备注
	ESI“1%高被引论文”	个人	见备注
	SCI I 区 TOP 期刊	个人	5 万元
	SCI I 区	个人	2 万元
	SCI II 区 TOP 期刊	个人	1.5 万元
	SCI II 区	个人	1 万元
	SCI III 区	个人	0.6 万元
	SCI IV 区、EI 期刊论文(不含增刊、不含会议)	个人	0.4 万元
部分拔高奖励级别的北大中文核心期刊(Nature、Science 或其子刊)	个人	0.4 万元	

注：1. 除期刊(Nature、Science 或其子刊)发表的论文外，只奖励给我校单独署名为第一单位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2. Nature、Science 子刊原则上要同时是 SCI II 区及以上期刊，方可享受对应的奖励。

3. ESI 热点论文是指近 2 年内发表的论文且在近 2 个月内被引次数排在相应学科领域全球前 1‰以内；ESI 高被引论文是指近 10 年内发表的 SCI 论文且被引次数排在同年相应学科领域发表论文中进入全球前 1%以内。

4. ESI 热点论文奖励：第一次进入 ESI 热点论文的奖励额度为基数值 5 万元，若该论文之前已经奖励，按减掉已奖励金额后的余额发放，以后每进入一次的奖金额度 = 基数值 × 0.05。

ESI 高被引论文奖励：第一次进入 ESI 高被引论文奖励额度为基数值 3 万元，若该论文之前已经奖励，按减掉已奖励金额后的余额发放，以后每进入一次的奖金额度 = 基数值 × 0.05。

5. 除 ESI 热点论文和高被引论文以外，同一篇论文按最高奖励只奖励一次。

6. SCI 分区参照收录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提供的《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若论文收录后分区发生变化，以距离收录日最近的分区为准。只有论文摘要被 SCI 收录的不予奖励。

7. 部分拔高奖励级别的中文核心期刊：城市规划、城市规划学刊、建筑学报、中国园林。

### (3) 职务知识产权奖

类别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中国专利金奖	个人	20 万元/项
中国专利优秀奖	个人	5 万元/项
国际标准	个人	10 万元/项
国家标准	个人	5 万元/项
行业标准	个人	2 万元/项
地方标准	个人	0.5 万元/项
PCT 授权专利 (含不通过 PCT 申请获美国、日本、欧盟授权专利)	个人	4 万元/项
中国发明专利授权	个人	1 万元/项 (含自治区奖励 0.5 万元/项)

注：1. 以上均为我校排名第一的奖励标准。

2. 专利授权奖励 1 万元/项主要针对 2017 年 5 月 21 以后缴纳申请费的专利，其中，0.5 万元为自治区奖励，若该笔奖励未进入我校则只奖励 0.5 万元，2017 年 5 月 21 日以前申请的发明专利获得授权仍按照 0.5 万元/项奖励。

### (4) 科技成果转化奖

对具有成果持有证明及成果交易证明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奖励。



项目规模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到位经费 50 (不含 50) 万元以下	项目组	按照到位经费的 2% 进行奖励
到位经费 50 (含 50) 万元以上	项目组	按照到位经费的 3% 进行奖励, 最高不超过 30 万

注：到位经费为扣除外拨合作单位经费后的实际可支配经费。

## (二) 人文社会科学专项奖励

### 1. 科研基地建设立项奖

类别	级别 (或名称)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科研基地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团队	100 万元
	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	团队	30 万元
	自治区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团队	5 万元
	自治区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培育)	团队	2 万元

注：以上奖励为我校排名第一的奖励，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协同创新中心我校排名第二的奖励 30%，排名第三的奖励 10%。科研基地脱培后，奖励补差。

### 2. 科技项目立项奖

类别	级别 (或名称)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国家级项目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项目组	30 万元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项目组	15 万元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年度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成果文库项目、国家艺术基金特别项目	项目组	10 万元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	项目组	5 万元
省部级项目	教育部其他各类科研项目	项目组	按合同实际可支配经费 15% 进行奖励, 最高不超过 6 万元

	其他国家部委(局)项目, 自治区级项目	项目组	按合同实际可支配经费 10% 进行奖励, 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	---------------------	-----	---------------------------------

注: 1. 以上均为我校排名第一的奖励。

2. 主持国家社科重大招标或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或国家社科重点项目课题(主持课题指有主管部门任务书或与主管部门直接签订合同的一级课题, 不含子课题), 按照合同实际可支配经费的 10% 进行奖励, 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参与国家社科重大招标或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或国家社科重点项目, 按合同实际可支配经费的 4% 奖励, 最高不超过 9 万元。其他项目不享受此政策。

3. 以上国家项目类型划分同样适用于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 国家艺术基金等同于国家级项目。

4. 自治区级项目指自治区社科规划办项目、科技厅软课题项目, 不包括科技厅其他项目及其他厅局项目。

5. 所有项目必须提供相关的所有原件证明材料。

6. 所有项目在立项获得经费资助当年只享受奖励金额的 60%, 余下 40% 在结题后发放; 项目在研究期内转出学校, 则不享受结题后的奖励金额。若因个人原因导致项目撤项, 需退回已享受的奖励。

### 3. 研究成果奖

#### (1) 科技项目结项奖

类别	级别(或名称)	奖励对象	优秀	良好
国家级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	项目组	6 万元	3 万元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其他项目	项目组	3 万元	1.5 万元

注: 以上均为我校主持申报, 在项目规定时间内按时结题, 结项证书上注明鉴定等级为“优秀”或“良好”的奖励。

#### (2) 研究成果(人文社科)获奖

类别	级别(或名称)	奖励内容	奖励金额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30 万元
	二等奖		20 万元
	三等奖		8 万元
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著作、研究报告	8 万元
		论文	6 万元

	二等奖	著作、研究报告	4 万元
		论文	3 万元
	三等奖	著作、研究报告	1 万元
		论文	0.6 万元

### (3) 研究成果 (艺术作品) 获奖

级别	获奖名称	等级	奖励金额
一类	由中国文联、文化部、中国美协主办的五年一次的全国美展	一等	10 万元
		二等	8 万元
		三等	6 万元
		优秀	3 万元
		入选	1 万元
二类	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单项美展或文化部、教育部等国家部委主办的全国性综合美展、设计类展览,“北京国际美术双年展”及其相同级别的美术作品展览	一等	5 万元
		二等	3 万元
		三等	2 万元
		优秀	1 万元
		入选	0.5 万元
三类	中国美协各艺术委员会主办的全国单项美展,全国性设计协会举办的各类艺术设计展览	一等	2 万元
		二等	1.5 万元
		三等	0.5 万元
	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	获奖	2 万元
四类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广西美协协办的“广西艺术作品展”及其相同级别	一等	1 万元
		二等	0.5 万元
		三等	0.3 万元
注:教师指导学生在所报的比赛中获奖的教师指导奖不予奖励。			

### (4) 学术论文奖

类别	级别 (或名称)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学术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	个人	10 万元
	SSCI I 区、A&HCI I 区,《求是》	个人	2 万元
	SSCI II 区、A&HCI II 区,《新华文摘》和《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或 3000 字以上) 的	个人	1.2 万元

学术论文、学校认定A类权威期刊		
SSCIⅢ区、A&HCIⅢ区，《新文摘》摘要转载，学校认定A类期刊	个人	1万元
SSCIⅣ区、A&HCIⅣ区，学校认定B类期刊	个人	0.7万元
CSSCI(核心版)收录期刊、《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新文摘》和《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转载	个人	0.4万元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限要目总览中第一编到第三编相关学科)	个人	0.1万元

注：1.只奖励给我校署名为第一单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2.根据期刊影响，桂林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奖励期刊分为：A类权威、A类、B类，详见附件。

3.《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等(报刊)发表文章2000字以上享受'A类权威期刊'待遇，2000字以下享受'A类期刊'待遇。

4. SSCI与A&HCI分区认定以当年南京大学社会科学处认定SSCI/A&HCI期刊分区列表为准。

5.书评及会议综述等非学术性论文均不予奖励。

### (5) 智库咨询类成果奖励

成果要求第一单位为桂林理工大学且第一完成人为我校教职工，由采纳单位出具有效证明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能由该单位下属职能部门代盖)，同时附提交研究报告原件及其他需要有关材料。具体奖励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由科技处提出意见后报学校审批。

同一成果被多次采纳，按最高级别奖励，不重复奖励。